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3號

原告 AW000-H113607 (姓名及住所均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58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玘

法官 邱于真

法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